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供合字〔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赣州市“党建带社建、 村社共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财政局：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6〕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赣州市“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村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生产托管、农业生产服

务等的经营设施设备、经营网点建设，以及村级综合服务社的新建、改造和升级。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乡镇供销合作社。

2. 村级供销合作社应有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类型可以为村供销合作社、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精干的工作班子，有明确产权关系，供销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计持股不低于 50%。

3. 项目的总投资额达 15 万元以上。

4. 项目可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5. 同等条件下，项目总投资额大，带动村集体增收多的优先扶持。

三、支持方式

2023 年度赣州市“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对总投资额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总投资额以现场核验时认定金额为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单位需按以下顺序提供申报材料

1. 《赣州市 2023 年度“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经县级供销联社和财政局审核、盖章后上报。

2. 项目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包括乡镇供销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帐户等复印件。

3. 村级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供销合作社及村集体出资到村级供销合作社证明材料；

4. 村供销合作社出资到项目证明材料；

5.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项目详细建设内容；（3）项目投资估算表及筹资方案；（4）项目实施时间；（5）项目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供销联社和市财政局各一份。

2. 所有使用复印件的相关材料均需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及县级供销联社公章，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项目申报材料于2023年8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市供销联社合作指导科，联系电话：0797-8991398，联系人：叶孟丰、邱宇慧，电子信箱：gz8222619@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其他要求

1.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和财政局应加强本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领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跟踪问效，按照实施计划要求抓好项目实施。

2. 市供销联社将于9月30日前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验

收，根据核查验收结果择优提出拟奖补名单，在赣州市供销合作联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请下拨奖补资金，奖补资金须用于村级供销合作社发展。

3. 获得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要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要严肃申报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和截留、挪用、私分项目资金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赣州市 2023 年度“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申报表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赣州市 2023 年度“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 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名称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项目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层供销合作社名称（盖章）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三、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情况				
登记注册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村供销合作社、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是否为村干部		
注册资金（万元）		供销合作社入股主体具体名称		
供销合作社主体入股资金（万元）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入股资金（万元）		
四、项目共建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总投资（万元）		其中资金来源（万元）	供销社投资	
			村集体投资	
			其他投资	
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推荐、审核意见

1、县（市、区）供销联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